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10014618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委託「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1年臺中市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
- 四、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訂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市轄內海洋及陸域河川污染緊急應變之污染源追查、環境復原調查工作等水體緊急應變協調作業。
 - (二)本市水體污染事件應變演練、環境敏感區水體污染事件應變兵棋推演、水體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及定期功能性檢驗應變器材。
 - (三)本市河川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修訂規劃工作並檢討本市重大河川或海洋污染事件作業要點。
 - (四)本市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作業(包含港口、商港船舶及漁港漁船稽查)及港區高污染風險列管事業污染源稽查作業一般稽查作業。
 - (五)本市遊憩海灘、海域及港口水質監測作業。

線

(六)本市海洋廢棄物協調與宣導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作業。

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86巷30-1號。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17。

局長陳宏益